

A2,美元累積

股票型

產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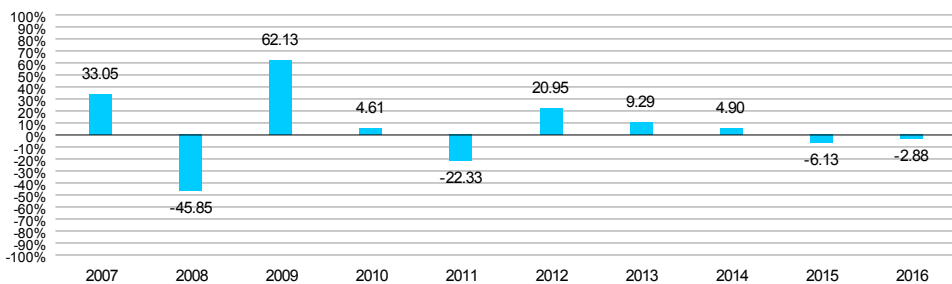
- 衝表現：**戰略加碼小型股，掌握多頭後期爆發力。
- 買港股：**主要投資於港股、國企股(H股)和紅籌股。
- 新中國：**中國進入經濟轉型，聚焦主要受惠的資訊科技、非必需消費品及健康護理產業。

<b>ISIN 號碼</b>	<b>LU0133656362</b>
<b>晨星評等™</b>	★★★★
<b>Bloomberg 代碼</b>	PIGRCAU LX
<b>註冊地</b>	盧森堡
<b>基金規模 (百萬美元)</b>	\$370.40
<b>成立日</b>	05/10/2001
<b>股別成立日期 (A股)</b>	30/11/2001
<b>晨星分類</b>	China Equity
<b>基準指標</b>	MSCI China 10/40 Index
<b>管理費</b>	不超過 1.50%
<b>風險收益等級</b>	RR5

累積報酬率 (%)

基金%	近三月	近六月	近一年	近二年	近三年	成立至今
	5.71	22.05	39.53	41.91	35.10	241.79

年度報酬率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公司、總部或進行主要業務活動，並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上市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證券之多元化組合，以便在中長期達致資本增值。

經理人



**Angelo Corbetta**  
亞洲股票團隊總監  
擁有 31 年的資產管理經驗  
加入集團 25 年



**Nicholas McConway**  
亞洲股票資產組合經理人  
擁有 20 年的資產管理經驗  
加入集團 19 年

成立至今報酬率走勢 (%)



風險分析 (三年, %)

三年年化標準差	21.44
三年年化夏普比率	0.43
三年 Alpha	-0.17
三年 Beta	1.02
三年 R-squared	0.99
三年追蹤誤差	0.70
三年資訊比率	-0.22

投資組合分析

成份股總數	125
前十大持有證券	46.2 %

投資工具配置

股票	97.9	淨比重%
銀行存款	1.3	
股權衍生性商品	0.7	

市值

大型股	66.4	基準指標%
中型股	19.8	21.6
小型股	13.7	6.8

資料來源：累積報酬率、年度報酬率、成立至今報酬率走勢及風險分析均來自 Lipper，美元計價；其他資料來自於 Amundi Asset Management。資料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過去績效並不保證也無法表示未來的績效表現。本處的績效數據僅代表 A 類股，且係以扣除費用之基金淨值為準。各基金所發行類股細節，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績效數據以美元 (USD) 為基準，並係由子基金之計價貨幣 (歐元) 換算而得。  
晨星評等：2017 年晨星英國有限公司版權。版權所有。本文件內容：(1) 不得複製和傳播；和 (2) 不保證準確、完整或即時。無論是晨星或其內容供應商都不對因此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負責。  
星級評等係由評鑑機構同時衡量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波動的結果，星級愈高表現愈佳，最高等級為五顆星，詳細評量標準請參考晨星網站說明。(http://tw.morningstar.com)  
MSCI 並未表達、隱含保證或代表任何包含於此的 MSCI 資訊，故對該資訊不負任何責任。MSCI 資訊不應被進一步散播或使用做為其他指數、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的依據。本文件並未由 MSCI 核准、背書、審核或製作。沒有任何 MSCI 的資訊是被用來架構投資建議，或是任何形式投資選擇的推薦(或迴避)，且不應倚賴此資訊。

前十大持有證券	基金%	基準指標%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9.7	9.0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9.2	8.5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Ltd	5.6	3.9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5.1	4.4
Bank Of China Ltd	4.1	2.9
Baidu Inc	3.7	0.0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3.6	5.6
China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1.8	4.7
Cnooc Ltd	1.8	1.8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1.8	1.4

前五大加碼證券	基金%	基準指標%
Baidu Inc	3.7	0.0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Ltd	5.6	3.9
Bank Of China Ltd	4.1	2.9
Jd.Com Inc	1.1	0.0
Weibo Corp	1.5	0.4

▲不做個股推薦及銷售之用，基金投資組合成份將因時而異，請投資人留意。

產業	基金%	基準指標%
資訊科技	31.5	30.4
金融	27.1	27.3
非必需消費品	14.1	11.0
工業	5.1	4.9
健康護理	3.5	2.6
能源	3.3	5.4
不動產相關	3.2	5.5
原物料	3.2	1.8
必需消費品	2.7	2.2
公用事業	2.6	2.7
電信服務	2.3	6.0

國家	基金%	基準指標%
中國相關	88.5	90.9
香港	8.2	7.7
美國	0.8	1.3
澳洲	0.3	0.0
俄羅斯	0.3	0.0
台灣	0.2	0.0
新加坡	0.2	0.0

貨幣	基金%	基準指標%
港幣	73.4	76.2
美元	15.5	23.8
人民幣	10.8	0.0
新台幣	0.2	0.0
歐元	0.1	0.0

投資評價	基金%	基準指標%
市價/帳面價值	3.6	3.4
市價/盈餘	28.3	26.9
市價/現金流量	19.8	1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	14.6%
股息率	1.7%	2.0%

## 免責聲明

本資料不得對外公佈，亦不構成在美國、其管轄領土或屬地內，向美國人士（美國居民或公民，或依美國法律而成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提出之證券或服務買賣要約或任何購買要約之請求。本基金尚未依據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登記註冊，且基金單位尚未依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註冊。

除非另行指明，則本文件所含資訊均得自 Amundi Asset Management，並為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正確資訊。鋒裕基金 - 中國股票（簡稱「本基金」）為鋒裕基金旗下子基金，鋒裕基金則屬於一種共同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旗下並有多種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之子基金。過去績效並不保證未來表現。除非另行指明，本文件內所有評論純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之意見。所有意見均可能隨時因市場或其他狀況而變更，且無法保證國家、市場或產業之預期表現。投資活動具有若干風險，其中包括政治與貨幣風險。投資報酬與投資本金價值可能增加或減少，亦或可能導致所有投資資本之損失。近期報酬可能與前述報酬差異極大，有關績效之最新資料，請向業務代表索取。本文件並非基金公開說明書，亦不構成買賣基金單位或服務之要約或請求，凡於任何管轄地區向任何對象提出前述要約或請求，若提出該要約及請求之人士或其對象不符法定資格，均屬違法行為。

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內容僅供參考，本公司對本內容不作任何保證或承諾。有關境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境外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中或向境外基金之總代理查詢。鋒裕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鋒裕基金在臺灣之總代理及投資顧問。鋒裕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 Amundi Group 之成員。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區域為中國，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投資以股票和股權連結投資工具為標的之股票型基金時應考量之風險」等。

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10%，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鋒裕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106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0 號）鋒裕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為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32 樓之一。客服專線：+886 2 8101 0696

本子基金運用股權衍生性商品，其僅被反映於本文件中的以下資料：貨幣：股權衍生性商品的市價；產業、國家：股權衍生性商品的曝險。全球產業分類標準（GICS）係由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與摩根士丹利（MSCI）公司所建立，為該等公司之專有財產與商標。標準普爾、摩根士丹利或任何涉及 GICS 分類製成或編纂之其他公司，均不就該等標準或分類（或其使用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擔保或陳述，且所有前述關係方就此明確聲明，不對該等標準或分類的原創性、正確性、完整性、適售性與特定目的之適用性提供任何擔保。不受限於前述，標準普爾、MSCI、兩者之關係企業或任何參與 GICS 製成或編纂的第三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對直接、間接、特別、附帶、懲罰性、衍生性或任何其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獲利損失）負任何責任。